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35號

原　　告　黃蕙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寶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柄政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弦霖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台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189號裁定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在案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